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0,000港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成交已於本公告日期落實。於成交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鑒於華天及華勤於緊接成交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亦為華天及華勤之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2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港元。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總額為5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成交時以現金、支票、銀行本票（或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9,21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成交

成交毋須受任何條件規限，並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同步落實。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成交已於本公告日期落實。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華天90%股權，而華天持有華勤51%股權並控制華勤董事會。目標公司、華天及華勤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而華勤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3,310	—
除稅前(虧損)淨額	(11,227)	(842)
除稅後(虧損)淨額	(11,227)	(842)

誠如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69,210,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買賣硬件產品。

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個人，其為華天之董事長、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兼華勤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1)目標集團並無正在進行之項目、合約或重大營運，因此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益或溢利；及(2)目標集團錄得大筆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目標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於成交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0,834,000港元，即代價50,000港元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9,210,000港元(調整非控股權益約18,426,000港元前)之間之差額。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經考慮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金額並不重大後，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鑒於華天及華勤於緊接成交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亦為華天及華勤之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0)
「成交」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成交日期」	指	成交落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之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天」	指	華天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90%權益
「華勤」	指	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華天擁有51%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劉京京，華天之董事長、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兼華勤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之目標公司2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成交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華天及華勤
「賣方」	指	威隆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及何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8050hk.com](http://www.8050hk.com))刊登。